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書
學生實習轉廠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

姓名		學號		性別	
系別	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 程系		班級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	
原實習廠商			到任日期		
申請轉廠原因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法定代理人 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	
學校評 估意見	導師				
	系主任				
導師簽章				系主任簽章	
原任職廠商評估意見					
原實習廠商經辦人簽 章				原實習廠商主管簽章	

備註：

1. 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。
2. 除特殊情況，自入學後每生限定轉廠次數以 1 次為限